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47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369,375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8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3.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情况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4.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4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5.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情况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6.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9月2日，公司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激励对象调整情况，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二次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7.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两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核查，并于2022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9.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10.2022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最终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64人，授予数量7,274,500股。

11.2023年2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50,000股。2023年5月30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2.2023年8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30,000股，并将回购价格调整为9.05元/股。2023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3.2024年2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460,000股。2024年4月16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4.2024年5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270,000股。2024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5.2024年10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5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1,125股。

16.2025年1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442,500股，并将回购价格调整为8.84295元/股。2025年3月21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7.2025年5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592,125股。2025年7月15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8.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369,375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时，需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对未解除限售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2024年整体实现的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为10.61%（目标值14.8%）；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6.56%（目标值16%）。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本次涉及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0人，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369,375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由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1.2023年，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202,519,04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完成前述权益分派。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9.25元/股调整为9.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4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2023-034号）。

2.2024年，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201,759,04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705元（含税），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完成前述权益分派。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9.05元/股调整为8.842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5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2025-004号）。

3.2025年，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公司以总股本1,199,724,41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123元（含税），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完成前述权益分派。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84295元/股调整为8.67172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以每股8.67172元，回购注销前述人员已授予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369,375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份总数的18.82%，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支付回购总金额1,187.48万元。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19,270	-1,369,375	2,449,89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5,905,149		1,195,905,149
合计	1,199,724,419	-1,369,375	1,198,355,044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事项涉及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七、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所涉及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并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48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047号公告。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将对本次涉及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69,375股，回购价格为8.67172元/股。本次回购支付总金额1,187.48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99,724,419股减少至1,198,355,044股，注册资本将由1,199,724,419元减少至1,198,355,044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8月28日至10月11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00-11:30；14:0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路390号国网信通产业集团西南产业基地

3.联系人：证券管理部

4.联系电话：028-87333131

5.电子邮箱：zqglb@sgitc.com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0131　　公司简称：国网信通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网信通	600131	岷江水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迅	王定娟
电话	028-87333131；010-51965589	028-87333131；010-51965589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路390号国网信通产业集团西南产业基地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路390号国网信通产业集团西南产业基地
电子信箱	zqglb@sgitc.com	zqglb@sgit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4,542,970,977.03	16,646,313,305.85	12,892,559,602.14	-1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54,215,107.60	7,947,459,873.33	6,787,706,431.36	-22.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524,689,153.35	3,692,889,547.09	2,681,814,722.19	-4.55
利润总额	318,456,113.46	305,811,199.58	224,410,746.92	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880,676.20	298,781,794.50	232,391,769.04	-1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310,572.60	232,391,769.04	231,955,510.91	-1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368,838.84	-160,134,440.46	-247,376,229.1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3.96	3.60	减少0.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5	0.19	-1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5	0.19	-12.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0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86	526,920,295	0	无	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有法人	7.94	95,385,704	0	无	0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8	59,849,416	0	无	0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4	57,000,000	0	无	0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	16,431,900	0	无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未知	1.17	14,000,000	0	无	0
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	12,496,700	0	无	0
兴证证券资管－阿坝州投资发展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79	9,440,000	0	无	0
兴证证券资管－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75	9,000,0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4	8,902,12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均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3)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46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7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奔、倪平波、崔传建、杨德胜按规定回避此议案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以10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董事王奔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按规定回避此议案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2025-047号）。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八、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九、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64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4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r30QREgHR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4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唐海先生、独立董事尉安宁先生、财务总监殷海平先生、董事会秘书雷晨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r30QREgHR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亦可于2025年9月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苏春暖

电话：0532-85759915

邮箱：zhengquan@bondex.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福达股份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8,946,7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358

说明：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46,208,651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股份9,519,200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36,689,451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黎福超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并做记录；全部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826,920	99.9646	76,101	0.0224	43,700	0.013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874,520	99.9786	36,901	0.0108	35,300	0.010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5,011,680	97.6653	76,101	1.4830	43,700	0.8517
2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059,280	98.5929	36,901	0.7191	35,300	0.688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王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股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福达股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订二期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与高峰、娄宪芝、扬州星辰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扬州瑞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扬州青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股权收购及投资的框架协议》，拟在满足一定条款和条件下，通过分期增资方式获得长坂（扬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坂科技”、“标的公司”）股权，首期以增资1800万元方式获得6%的股权；在标的公司达成约定的条件后，二期以增资3300万元方式获得11%的股权，同时投资5400万元通过收购方式获得标的公司18%股权。在完成上述投资后，公司最终获得长坂科技的35%股权。另外，公司在通过增资方式成为长坂科技股东后，拟与长坂科技共同出资设立福达长坂机器人零部件合资公司。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收购股权及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已完成的对外投资进展暨一期增资情况

2025年3月21日，鉴于公司已对标的公司完成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首期增资条件已成就。公司与高峰、娄宪芝、扬州星辰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扬州瑞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扬州青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健、长坂（扬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长坂（扬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根据协议，公司以18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63.8298万元，剩余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获得标的公司6%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订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进展情况

依据公司此前与相关方签署的《关于股权收购及投资的框架协议》，经过对标的公司各方面情况的全面核查与评估，公司判定向标的公司实施二期增资的各项条件均已满足。经与协议各方就标的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各项指标完成度等进行充分沟通与确认后，各方一致认可二期增资的条件已达成。基于此，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与高峰、娄宪芝、扬州星辰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扬州瑞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扬州青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健、长坂（扬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长坂（扬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根据协议，公司以3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140.9895万元，剩余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7%股权。公司旨在通过此次增资，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资金实力、加速产能建设与市场布局，推动双方在丝杠、减速器等业务方面的深度合作与协同发展。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高峰	381.00	35.8140	381.00	31.6230
扬州星辰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299.00	28.1060	299.00	24.8170
扬州瑞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14.1000	150.00	12.4500
扬州青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1.2800	120.00	9.9600
娄宪芝	50.00	4.7000	50.00	4.150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63.83	6.0000	204.8193	17.0000
合计	1,063.83	100.0000	1204.8193	100.0000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

甲方一：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人”、“福达股份”）；

（2）乙方：

乙方一：长坂（扬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集团公司”指标的公司与其现在及未来不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

（3）丙方：

丙方一：高峰

丙方二：王健

（丙方一、丙方二合称“实际控制人”或“创始股东”）

丙方三：扬州星辰制造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MA1Y5GYX7N

丙方四：扬州青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MADUA6JC85

丙方五：扬州瑞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MAC1CRAJ8D

丙方六：娄宪芝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甲方一称“甲方”或“投资人”，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丙方四、丙方五及丙方六合称“丙方”。

鉴于：

(1)于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的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063.8298】万元，其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3.8298】万元。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登记的股权结构见附录一之第一部分。

(2)投资方拟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简称“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拟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接受投资方对目标公司的增资。

有鉴于此，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1条定义……

第2条投资安排

2.1 增资方案

2.1.1 在本协议所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经投资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的前提下，投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3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简称“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0.9895】万元（简称“增资股权”），剩余人民币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2.1.2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04.8193】万元。届时，目标公司各股东在注册资本中的认缴出资额及在目标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见本协议附录一之第二部分。……

第3条增资款的缴付和用途

3.1 交割

本协议第4.1条所述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经投资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十（10）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应将其承诺的增资款汇至目标公司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第3.1条的约定实际足额支付增资款称为“交割”，交割发生之日称为“交割日”。……

3.4 增资款用途

目标公司和创始人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收到增资款后，将确保该等增资款用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发展、资本性支出及所需的一般流动资金或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用途。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将增资款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集团公司的债务（包括偿还股东借款或创始人借款）、分红或回购集团公司的股权、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但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决策通过（需包含投资方的事先同意）的除外。

第4条交割先决条件……

第5条陈述和保证……

第6条承诺……

第7条合同解除

7.1 合同解除的情形

本协议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7.1.1 本协议其他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7.1.2 在交割日之前或之时，下列情形发生时，投资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1)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未在4.2条约定的期限前满足且未能获得投资方书面豁免；

(2)集团公司或